

Date of Sermon: 2015年 9月27日

雅各與以掃 (1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瑪拉基書1:2-3節:「**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? 我卻愛雅各, 惡以掃, 使他的山嶺荒涼, 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。**」

一個提醒

這兩週解釋基督必須受害包含主要原因與次要原因。華人教會較偏重於次要原因的宣講, 強調加拉太書4:5節的「**(基督)生在律法以下,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, 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**」, 並傳述馬丁路德對這經文的解釋, 謂基督廢止, 審判, 定罪律法, 律法殺了你我, 基督又殺了律法, 所以基督是藉著死, 廢了死(參*Lectures on Galatians, Luther's Works Vol. 26, 27*)。路德這解釋影響華人基督徒思維甚深, 不僅讓我們看重基督必須受害的次要原因, 也讓我們對律法有了錯誤的認知, 認為我們乃活在恩典時代, 律法是無用的。(翻譯路德這講章的人, 當留心注意這後遺症, 並注意路德是否有這樣的意思。)

容我再說, 基督受害的主要原因乃是他必須得回原有與父同等的榮耀, 使他不再虛己。基督先取回自己的榮耀, 這本是應當, 且是合理的作為, 唯有如此, 我們蒙基督救贖才得完全穩固。但請各位注意, 分主要原因與次要原因並不表示次要原因不重要, 因這兩者皆是上帝在創立世界以前即定下的意旨。然, 有一事我需要提醒各位, 講此道理之前必須通盤理解其中分野, 才可解釋給其他人聽, 絕不可以僅僅講標題而已, 這樣做反而使聽的人更加困惑。

我們當嚴肅看待基督必須受害的真理

主耶穌曾斥責彼得為撒但, 教會與基督徒明知這斥責卻還是無所謂, 以為主是慈愛的, 絕不會向他說這樣的話; 主耶穌責備革流巴是無知且遲鈍, 教會與基督徒聽之不以為意, 態度是看戲聽聽, 以為主是有憐憫的, 絕不會向他說這樣的話。我們豈不應當這樣想: 主既不給使徒彼得面子, 在眾人面前重責他, 主豈會對我們顯出兩種法碼? 我們當記住, 彼得與革流巴犯下的錯誤, 且是主不能容忍的致命錯誤是, 不留心注意他必須受害, 必須上十字架的道理。

「基督必須受害」是創世之前的預定, 是基督道成肉身後, 又進入他的榮耀必須的過程。既是創世之前的預定, 那麼活在暫時界的我們意欲與永恆界有關係, 就必須與基督必須受害有關係。又, 「基督必須受害」既是創世之前的預定, 那麼凡減損, 降低, 不高舉, 不傳講這道理的教會, 就擺明了不看重主所看重的。這樣的教會利用方法增長人數, 不使這些人聽得與基督必須受害的道理, 也是擺明了使這些人與永恆無關。這樣的教會將人數的增長歸諸於主賜福的結果, 這是矛盾不通的; 不看重主所看重的, 卻說蒙主的賜福, 令人難以理解。主的話讓人驚懼, 他說: 「**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, 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, 勾引一個人入教, 既入了教, 卻使他作地獄之子, 比你們還加倍。**」(太23:15) 主言在耳, 教會當聽, 教會不得利用方法勾引人入教, 連一個都不行。

瑪拉基書首

近日，主在瑪拉基書親言的「我愛雅各，惡以掃」之語常迴盪我心，再看到今日教會情況，更是憂心重重。每位基督徒看到這句話，都當想想自己到底是上帝所愛雅各的這一群，還是上帝所惡以掃的那一群。為此，我們不能靠感覺來判斷，而必須查考聖經，探究被上帝愛的雅各與被上帝惡的以掃各自的記號為何。

主在瑪拉基書開門見山口地說：「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？我卻愛雅各，惡以掃，使他的山嶺荒涼，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。」(瑪1:2b-3) 這句話讓我甚是驚愕，因為作者以斯拉的年代離雅各和以掃何其遙遠，然上帝卻是一直惡以掃，正同祂愛雅各一樣，態度不變，強度不變。請注意，上帝說出「惡」字來，即否定普救主義，並認識到必有上帝惡的教會，且惡之千年而不變。這樣，教會承繼何種傳統就是重要的事。

主對以掃和雅各的預言

雅各與以掃的獨特性在於基督對他們獨特的預言。我們當注意這預言的重要性，因為保羅引述這預言以作為上帝絕對主權的鐵證(參羅第9章)。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沒有分別(參創17章)，但在這裏即顯出上帝揀選的恩典。主對他們的母親利百加說：「兩國在妳腹內，兩族要從妳身上出來，這族必強於那族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」(創25:23) 即，以掃的國族必強於雅各的國族，但將來卻是大的(以掃)要服事小的(雅各)。請注意，這乃是異於世人常規的作為。

我們看到，上帝對這麼重要的預言，並沒有讓我們猶疑太久，祂緊接著就在第27-34節立即實現這預言。上帝此舉告訴我們，當我們願意思考聖經核心重點時，祂不會不顧我們的疑惑，祂的引導隨後而至。我們之所以常感禱告不蒙垂聽，問題就在於不愛思想聖經核心重點。

聖經明示這預言與其成就之間，並沒有記下雅各與以掃的成長過程，但我們合理地相信，為母的利百加必然時常教導雙子，有關這上帝獨屬他們兩兄弟的特別預言，且利百加必定會強調這是上帝親口跟她說的。利百加教歸教，但只有一個銘記在心，常常發問，另一個則是聽聽而已，利百加也因此較喜愛雅各(創25:28b)。

先看以掃

以掃以其獨特的毛皮體質，欺獸易，故常獵獲野獸，使他的父親以撒常享受野味，「以撒愛以掃，因為常吃他的野味」(創25:28a)。以掃兼備身為長子該有的各項技能：論打仗，論戰術，論身體素質，論爭地能力，論言語答辯等等，皆是為王的素質。所以，要壯大以撒的家族，非以掃不可。以掃看他自己，再看他的雙胞胎弟弟，處處比他弱，又看到父親愛他甚於弟弟，他是絕對不會相信他的父親會將家中最好的福份賞賜給他的弟弟，他也絕對不相信他這個大的將來會服事那個小的。

若細細思之，以掃的心態與夏娃豈不相同？他們兩位都相信自己甚於相信上帝的話。以掃平日只專注地上的事，注意可看得到(獵物)，耳朵可聽得(稱讚聲)，他的心思就是想盡各樣方法得著奇珍異獸，不僅自己歡喜，又可獻給父親，歡喜他的獵物，與常把酒盡歡，好得著更多的稱讚聲。以掃在這樣情慾的影響之下，他對上帝的預言完全不放在心上，也不好好思想那句預言來警惕自己，甚至還可能嗤之以鼻。

再看雅各

雅各常伴於母親身旁，承繼母親的好廚藝與細膩心思。雅各或許是個好參謀，但要他作王，以王者氣概站在眾人面前，則是大大不如他哥哥以掃。但，雅各卻日日深思上帝的話，他不看外在對他諸多不利的環境，他只單單地相信上帝的話必成就。感覺是不可靠的，上帝的話才是磐石(參9月13日的講章)。我認為，雅各的信心不是自取的，而是從他祖父亞伯拉罕一脈相傳而下的。雅各聽進上帝給他祖父的應許，也聽進上帝給他父親的應許。雅各出生時，以撒60歲，亞伯拉罕則

是160歲，這三代同堂之福使雅各得聞他祖父獻他父親的事，故雅各知上帝作為的奇妙，祂對他的預言必應驗。雅各的優點在於，他不僅關注現時有關上帝應許他的事，也關注歷史曾有的發展。

教會必須尊重教會歷史

在此順便提一件事。我在信主初期幾年即不解一事，耳聽教會講台信息，好像教會從20世紀才有，諸信息中沒有兩千年教會歷史的痕跡。那時，心中一直納悶著，這兩千年是教會真空時期嗎？我們甚看重自己的文化與歷史，為什麼教會卻忽略教會歷史？教會不注重教會歷史是可悲的事，因為一則她放棄了歷史導師，另一則教會無法陳述她的信仰承自何處。

另，近日得聞有人在基督徒網站社群提出修改教會信經的建議，用意在於使之更加完備。這樣的舉動是不尊重教會歷史，並自以為比古人更為聰明。信經是經由多少人的集思討論，又經過多少年的潤筆成章，再經過數百年教會的奮鬥而成，現在的人卻以為他比過去數百年的基督徒更加了解聖經，腦力更加敏銳，駕馭文字的能力更為高超。信經不是不能改，但是要修改信經的人難道不知，修改後新版還需要未來歷史的驗證？而過去歷史顯明，凡信仰不與信經所述相同的，都是異端，如耶和華見證人，摩門教等。

紅豆湯事件

上帝的預定就顯在平常生活中

上帝說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，但上帝並沒有說這事如何顯明出來，而我們看到，這事就在以掃與雅各的日常生活中得以顯明出來。某一天，以掃一如往常出外打獵，那一天雅各也一如往常在家。這一天與往常並無不同，唯這一天以掃比平日打獵更為疲累，聖經說，以掃打獵完後就「累昏了」。這一天，雅各隨興地煮起紅豆湯來。請注意，以掃不是刻意地那天特別累，雅各也不是刻意地那天煮起紅豆湯來，這是他們平常生活的步調，但這兩件事卻同時發生在那一天。

這告訴我們，上帝的預定的軌跡顯明在基督徒平常的生活當中。這認識對今日的基督徒異常重要。今日基督徒動不動就感謝主，有世上福氣臨至時，就引聖經經文來強化那是屬靈的祝福，然觀其待人態度卻不見真誠，甚看重自身的利益。越是出口屬靈的，則越不屬靈。

時候滿足

以掃帶著甚為疲累身體，主動地向雅各要紅豆湯喝，雅各見機不可失，即對以掃說：「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！」以掃說：「我將要死，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甚麼益處呢？」雅各說：「你今日對我起誓吧！」以掃就對他起了誓，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(創25:30-33)。上帝的預言就在這看似平常的紅豆湯事件中成就了。

聖經有一詞叫「時候滿足」，這詞意謂著凡事成就前必有其醞釀期，基督為女子所生是時候滿足之時，其醞釀期就是整個舊約聖經歷史。紅豆湯事件也有其醞釀期，在這期間，以掃心裏一直不在意，並輕看他長子的名分。相對地，雅各在這醞釀期心裏一直意欲得著這長子的名分。當醞釀期結束，時候滿足之際，幾秒鐘的功夫就小大易位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不得忽視這醞釀期，當醞釀期結束，時候滿足時，平日上帝的道下功夫的人，必蒙福；反之，平日不思想上帝的話的人，則受損。

下週再繼續講述「雅各與以掃」其他部份。